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）因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之就學補助（請勾選）。同意放棄申請本校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（學分學雜費減免 50%）補助。

- ☐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
- ☐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☐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☐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☐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- ☐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- 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- ☐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
- ☐ 其他_____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，故自願放棄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中信科技大學 進修部

☐ 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個資法告知聲明：

中信科技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科系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。